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2）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3）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4）组织或者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5）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6）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多种经营、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四、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 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35.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7.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5.82	本年支出合计	585.82
上年结转结余	15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85.82	支 出 总 计	585.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5.82	435.82	435.82									150.00					150.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585.82	435.82	435.82									150.00					150.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85.82	435.82	435.82									150.00					150.00

表3

支出总表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5.82	318.82	2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	4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1	43.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0	2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	1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3	农林水支出	507.86	240.86	26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7.86	240.86	267.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0.86	240.86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00		11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	2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	2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	4.3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5.82	一、本年支出	43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35.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57.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5.82	支 出 总 计	435.8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	43.81	43.80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1	43.81	43.80	0.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01	3.00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0	27.20	2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	13.60	1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8.17		
213	农林水支出	357.86	240.86	198.30	42.55	11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7.86	240.86	198.30	42.55	117.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0.86	240.86	198.30	42.55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	25.98	2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	25.98	2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2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	4.39	4.3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07	经建科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8.82	276.26	4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26	273.26	
30101	基本工资	48.46	48.46	
30102	津贴补贴	15.18	15.18	
30103	奖金	86.00	86.00	
30107	绩效工资	34.80	3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0	2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0	1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8.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	1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42.56
30201	办公费	1.09		1.09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67		2.67
30207	邮电费	0.99		0.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4.95		4.9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1.41		1.41
30228	工会经费	1.88		1.88
30229	福利费	2.35		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0		21.60		21.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7.00	117.00							150.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67.00	117.00							150.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67.00	117.00							150.00
3	项目支出		267.00	117.00							150.00
42011425063T000000104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0.00								150.00
42011425063T000000112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7.00	87.00							
42011425063T000000114	沉湖湿地巡护监测工作经费（原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0.00	30.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邝德喜	联系电话	1599746358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1]20 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项目区湿地环境，保护水资源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提高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更好地发挥湿地生态服务与社会功能，促进区域经济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项目总预算	87	项目当年预算	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73.75 万元，2023 年预算 173.75 万元，2024 年预算 87.37 万元，下降 5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土地生态补偿费	保护区内土地权属所有人	对农业生产补助支出	87	共 10.51 万亩给予生态补偿，其中：核心区 3.34 万亩，15 元/亩、缓冲区 0.29 万亩，10 元/亩，实验区 6.89	

				万亩，5 元/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湿地生态补偿		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按政策进行生态补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湿地生态补偿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51 万亩	计划指标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26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核心区无人为生产经营率	≥9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40 户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	鸟类品种	≥170 种	计划指标		
			鸟类数量	≥6 万只	计划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湿地生态补助资金持续性	区级财政资金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湿地生态补偿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7.18 万亩	17.18 万亩	10.18 万亩	计划指标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2863	2863	26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核心区无 人为生产 经营率	98.5%	98.5%	98.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 立卡贫困 人口数	240 户	240	240 户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	鸟类品种	≥170 种	172	176	计划指标
			鸟类数量	≥6 万只	5.8	≥6 万只	计划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可持续发 展影响	湿地生态 补助资金 持续性	区级财政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资 金保障	区级财 政资金 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80%	≥80%	≥90%	计划指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沉湖湿地巡护监测工作经费（原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邝德喜		联系电话	1599746358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湿地巡护及监测管护站维护费运转、监测设施设备维护费等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巡护站点基本开支	巡护站点工作人员日常基本开支	办公费	20	4个巡护站点25名工作人员日常经费	
巡护站点水费	水费	水费	1	4个管护站24小时值守用水	
巡护站点电费	电费	电费	14	4个管护站24小时值守用电	
巡护站点水、电及日常巡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费	10	4个巡护站点的水、电及日常巡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委托业务费	会计代理和第三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	会计代理和绩效、内控及项目资料整入档			
项目资料费	项目资料费	印刷费	5	项目资料、农户资料、合同资料、整改资料装订印刷费			
应急费用	突发事件处置	劳务费	10	外来入侵物种、蓝藻等突发性事件处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巡护站点维护		通过巡护站点及监测设备设施维护，实现对保护区全方位的监控，保护沉湖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湿地监测及巡护		通过多渠道开展巡护工作，提高人们湿地保护意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沉湖湿地资源调查及管护站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维护数	≥4 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2%	计划指标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通过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沉湖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巡护及监测提高人们湿地保护意识	明显	计划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沉湖湿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合格监测结果报告提交率			9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指标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2%	≤2%	≤2%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湿地保护意识提高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指标
			控制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95%	≥95%	计划指标
			湖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监测疫病宿主携带病毒情况进行科学预警，以维护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安全及其栖息地生态安全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2%	93.6%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585.8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68.12万元，下降63.85%，主要原因为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减少，导致农林水支出减少1049.3万元，下降67.39%。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58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82万元，占本年收入74.3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上年结转150.00万元，占本年收入25.6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5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82万元，占本年支出54.42%；项目支出267.00万元，占本年支出45.5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435.8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10.55万元，下降71.82%。主要原因事业单位

机构改革，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调整到其他单位，导致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5.8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4.3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1110.55万元，下降 71.82%。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调整到其他单位，导致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82万元，项目支出117.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81万元，占10.05%；

卫生健康（类）支出8.17万元，占1.87%；

农林水（类）支出357.86万元，占82.11%；

住房保障（类）支出25.98万元，占5.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8.8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3.15%。其中：

人员经费27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46万元、津贴补贴15.18万元、绩效工资34.80万元、绩效增量工资

86.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5万元、住房公积金21.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40万元。

公用经费42.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9万元、印刷费0.11万元、水费0.30万元、电费2.67万元、邮电费0.99万元、物业管理费0.40万元、差旅费4.95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会议费1.35万元、培训费1.41万元，工会经费1.88万元、福利费2.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万元。其中退休费3.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及以下 0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1.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通行费、维修

保养费等，其中：燃料费10.00万元；维修费6.33万元；通行费1.78万元；保险费3.42万元；车辆年审费0.07万元。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总计26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预算为117.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预算为0.00万元；单位往来资金项目支出15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农林水（类）支出267.00万元，占1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117.51万元，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17.00万元。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地落实本年度工作方向及内容，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了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管理工作，改善湿地环境质量，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